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越南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合共持有多於50%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結清債務
「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越南、新加坡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越南、新加坡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有密切聯繫團體」	指	(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其直接持有3,000,000股股份)與其聯繫人士，即Exceed Standard Limited(戴錦春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直接持有332,600,000股股份)，以及張素雲女士(戴錦春先生的配偶，其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戴錦文先生(其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與其聯繫人士，即Power Strategy Limited(戴錦文先生擁有控股權的公司，其直接持有96,000,000股股份)，以及黃少玉女士(戴錦文先生的配偶，其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統稱，彼等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0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 – 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結清債務的總代價
「債務」	指	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及關聯方的債務，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結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經收購事項而擴大的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
「企業登記證書」	指	越南相關政府機構已頒發之企業登記證書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開立、存置及運作的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及託管代理訂立的託管協議，以根據買賣協議持有買方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的第四期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登記證書」	指	越南相關政府機構已頒發之投資登記證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買賣協議日期；(ii)託管協議日期；及(iii)記載(其中包括)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的第一份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的申請提交日期起第120日(或因買方任何延誤而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該等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買方」	指	錦豐(香港)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修訂協議，以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	指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約19.02%、約11.42%、約52.14%及約17.42%
「賣方A」	指	Phan Le Diem Trang女士，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Namkung Chul Woong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義

「賣方C」	指	Gloucester Co., Lt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D」	指	Yee Chain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等賣方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文及越南語名稱的英文譯名(凡標有「*」的地方)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及越南語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於本通函內，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以越南盾計值的金額已按25,000越南盾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越南盾金額均可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美元可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向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丁基龍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越南公司

緒言

茲提述收購事項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買方同意結清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付款條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經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i) Phan Le Diem Trang女士(作為賣方A)；
- (ii) Namkung Chul Woong先生(作為賣方B)；
- (iii) Gloucester Co., Ltd.(作為賣方C)；
- (iv) Yee Chain International Co., Ltd.(作為賣方D)；
- (v) 錦豐(香港)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vi)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 (1) 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待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比例按彼等的持股如下：
- (i) 約19.02%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A；
- (ii) 約11.42%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B；
- (iii) 約52.14%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C；及
- (iv) 約17.42%的待售股份來自賣方D。
- (2) 買方同意結清6,407,597美元的債務，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託管協議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i) 4,347,894美元（相當於約33,913,000港元），為待售股份的買入價；及(ii) 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為債務的結清金額。

買方已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

- (i) 首期付款：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即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按金，已支付予該等賣方；
- (ii) 第二期付款：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已於達成下文「條件」一段第(a)至(d)項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
- (iii) 第三期付款：2,347,894美元（相當於約18,313,000港元），已於達成下文「條件」一段第(e)至(f)項條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iv) 第四期付款：6,407,597美元（相當於約49,979,000港元），已自簽訂託管協議日期（按規定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簽訂）及買賣協議日期，並完成開立託管賬戶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並已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前解除以結清債務。

代價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待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入來自目標公司負債的債務）約138,9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556,000美元或43,337,000港元）（經目標公司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約134,1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364,000美元或41,839,000港元）取代物業權益賬面值約63,000,000,000越南盾進行調整）而釐定，故此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210,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8,400,000美元或65,520,000港元）。目標公司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之樓宇）分別運用市場比較之比較法及成本／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並根據越南估值準則以估值當時的市值為基準，以及假設(i)於估值結果有效期間，市場並未大幅波動；及(ii)房地產銷售交易的經協商價格為該交易中最高可達成價格。債務指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及關聯方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代價(較上述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取得越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買待售股份；
- (b) 買方已取得第一份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當中記載(其中包括)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
- (c) 已取得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證明文件；
- (d) 目標公司土地及附於土地的資產的抵押已悉數解除，且解除狀態已在越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上正式更新；
- (e) 買方已取得第一份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當中記載(其中包括)買方作為目標公司唯一擁有人；
- (f) 目標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代扣產生自收購事項所有該等賣方的應付所得稅；
- (g)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批准、授權及執照(包括就買賣協議的股東批准)；
- (h) 該等賣方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該等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除非出現任何由意外或常見錯誤導致的違反情況，造成目標公司財務或資產損失未有超過某一門檻；
- (i) 該等賣方已向買方移交有關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正本或副本；
- (j) 記載目標公司增資金額(相當於代價的第四期付款)的第二份經修訂企業登記證書及第二份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已由越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
- (k) 該等賣方已悉數收取代價的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1) 該等賣方及關聯方已悉數收取代價的第四期付款以結清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載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落實，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被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染色布料及成衣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面料分部主要從事針織布料及色紗的生產和銷售業務。成衣分部從事成衣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以及提供相關的分包服務。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空運和海運貨物處理服務及房地產開發。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布料及染色布料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該等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及T/C混紡紗、合成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賣方D為一間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布料及氯丁橡膠泡沫的生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D擁有14名股東，數量相對較多。賣方D的最大股東為(i)Yuan Yung Enterprise Co., Ltd.，其持有賣方D已發行股份的23.0%，而該名股東由Peng Mei-chen、Su Ming-yuan、Su Wen-chung及Su Wen-chi分別持有30%、30%、20%及20%的權益；及(ii)I Travel Enterprise Co., Ltd.，其持有賣方D已發行股份的21.6%，而該名股東由Lai, Huang-cheng、Lai, Chien-yi、Shen, Hsing-chin及Lai, Ching-yin分別持有42.22%、42.22%、7.78%及7.78%的權益。餘下12名股東各自持有賣方D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最新經修訂投資登記證書(其由同奈工業區管理局頒發，自初始投資登記證書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50年)，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第二份修訂本，目標公司的業務類型已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6,962,150,000越南盾。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製品生產業務。其資產包括一塊位於仁澤六工業區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為27,253平方米，其包括一間染廠和兩間織廠。

下表載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越南盾十億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越南盾十億元 (經審核) (概約)
收益	30.1(相當於 1,202,000美元或 9,377,000港元)	52.2(相當於 2,086,000美元或 16,270,000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33.8)(相當於 (1,352,000)美元或 (10,551,000)港元)	(13.9)(相當於 (556,000)美元或 (4,338,000)港元)
除稅後淨虧損	(33.8)(相當於 (1,352,000)美元或 (10,551,000)港元)	(13.9)(相當於 (556,000)美元或 (4,338,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1,2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849,000美元或6,626,000港元)。倘金額為6,407,597美元的債務並未計入目標公司的負債，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約為138,9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557,000美元或43,34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間完善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越南擁有現有生產基地，配備即時可得的資源，包括工廠設施、機器和勞動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現有可用的生產基地可即時提升本集團紡織生產的產能，而毋須作大量資金投入。目標公司的工廠營運預期為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並改善效率。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特別是在東南亞建設自營綜合紡織及成衣生產基地。

鑒於上述理由及經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收購事項已導致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增加約3,100,000港元及約3,7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3,9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儘管錄得該虧損狀況，惟藉由結合目標公司現有資產及資源以及本集團的經驗及穩健的業務策略，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生產及創收能力將會提升，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已取得有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43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7%）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披露，其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第42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50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第42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5264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第42頁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452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經擴大集團債項聲明而言之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債項：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貸	691,799
無抵押且無擔保租賃負債	5,122
	<u>696,921</u>
非即期	
無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貸	189,929
無抵押且無擔保租賃負債	26,471
	<u>216,400</u>
總債項	<u><u>913,321</u></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借貸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即期貸款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資金成本減0.9%或加0.85%至2.00%或0.75%，而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利率介乎2.52%至4.9%。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881,728,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並無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撇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貸之定期貸款、具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不論有否擔保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經過恰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可取得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的增長前景謹慎樂觀。在通脹放緩步伐符合央行目標的支持下，預計全球經濟將保持穩健，國內生產總值可望增長3.3%。預期二十國集團經濟體通脹將顯著降溫，整體通脹率將由二零二四年的5.4%回落至二零二五年的3.3%。這樂觀展望乃建基於購買力逐步復甦及名義工資增長強勁。然而，特朗普重掌美國政府，引發外界憂慮貿易及監管政策出現變數，在地緣政局持續緊張下，這可能拖累經濟發展，並擾亂全球供應鏈。由於憂慮消費者信心及潛在存貨風險，零售商對補充存貨態度謹慎。儘管面臨

重大挑戰，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應對準備，為客戶提供多地點生產解決方案並精簡營運。本集團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紡織及成衣解決方案，紡織及成衣分部的訂單均已大幅增加，二零二五年首季的生產日程已告滿額。

本集團將利用目標公司的現有資源拓展其產能，藉以在東南亞建設自營綜合紡織及成衣生產基地。隨著其越南策略性生產夥伴CÔNG TY TNHH THIÊN PHÚC THÀNH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中國+越南」紡織製造網絡將顯著增強。預計越南綜合設施將為本集團紡織總產量帶來不少於25%的貢獻，長遠有望配合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至於柬埔寨業務，本集團的成衣工廠擴建後配備研發能力，持續錄得穩定增長，並透過提供額外增值產品及服務爭取市場訂單。在維持目前「中國+越南+柬埔寨」生產鐵三角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東南亞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應對複雜且迅速變化的全球貿易動態，以期減輕地緣政治風險及降低營運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實際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合併將為其製造業務帶來具協同效應的網絡，從而轉化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善用目標公司現有可用的生產資源，從而顯著增強本集團紡織生產的產能。因此，收購事項將補充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推動長遠取得重大成功。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尋求進一步擴張的機會，以實現成為紡織及成衣行業市場領導者的最終目標。

總括而言，經擴大集團具有充分優勢，透過發揮多元化的製造產能及策略佈局，勢可把握新興機會，同時應對全球格局帶來的挑戰。經擴大集團將持續完善業務營運，推動可持續發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緒言**

我們就第II-4至II-44頁所載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紀錄期間**」)之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I-4至II-44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納入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目標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依據，乃由董事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編製及中肯呈列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

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於往績紀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PwC (Vietnam) Limited 根據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編製和呈列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適用的法規按照與目標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越南盾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越南盾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收益	4	52,147,813	30,056,350	66,205,308
銷售成本		<u>(60,186,203)</u>	<u>(56,419,813)</u>	<u>(87,320,364)</u>
毛損		(8,038,390)	(26,363,463)	(21,115,05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474,094)	(170,043)	515,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782)	(699,204)	(1,598,985)
行政開支		(3,786,314)	(4,294,079)	(6,714,7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48,972)	133,292	(1,495,320)
融資成本	6	<u>(786,712)</u>	<u>(2,423,858)</u>	<u>(3,970,815)</u>
除稅前虧損	7	(13,904,264)	(33,817,355)	(34,379,03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3,904,264)</u></u>	<u><u>(33,817,355)</u></u>	<u><u>(34,379,033)</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619,878	87,812,508	64,549,819
使用權資產	13(a)	49,591,680	51,149,244	53,144,901
投資物業	14	–	–	32,317,329
無形資產	15	–	123,349	246,698
長期應收款項	17	<u>19,027</u>	<u>19,027</u>	<u>549,40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0,230,585</u>	<u>139,104,128</u>	<u>150,808,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20,636	5,969,357	10,223,169
應收賬款	17	6,483,546	2,140,357	4,944,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13,587	482,041	603,81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u>1,484,975</u>	<u>836,699</u>	<u>262,245</u>
流動資產總值		<u>11,402,744</u>	<u>9,428,454</u>	<u>16,033,4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0,079,490	4,641,191	7,223,4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1,731,452	136,534,922	84,825,994
租賃負債	13(b)	–	–	281,109
銀行貸款	20	<u>–</u>	<u>13,629,818</u>	<u>40,283,536</u>
流動負債總額		<u>161,810,942</u>	<u>154,805,931</u>	<u>132,614,050</u>
流動負債淨值		<u>(150,408,198)</u>	<u>(145,377,477)</u>	<u>(116,580,6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177,613)</u>	<u>(6,273,349)</u>	<u>34,227,5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9	<u>1,062,522</u>	<u>1,062,522</u>	<u>7,746,02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2,522</u>	<u>1,062,522</u>	<u>7,746,022</u>
(負債)／資產淨值		<u>(21,240,135)</u>	<u>(7,335,871)</u>	<u>26,481,484</u>
股本				
該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2	96,962,150	96,962,150	96,962,150
儲備	23	<u>(118,202,285)</u>	<u>(104,298,021)</u>	<u>(70,480,666)</u>
股本總額		<u>(21,240,135)</u>	<u>(7,335,871)</u>	<u>26,481,48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越南盾千元	股份溢價賬 越南盾千元	其他儲備 越南盾千元	累計虧損 越南盾千元	股本總額 越南盾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u>68,480,400</u>	<u>54,105,819</u>	<u>1,424,339</u>	<u>(91,631,791)</u>	<u>32,378,767</u>
資本增加	22	28,481,750	–	–	–	28,481,750
年內虧損		<u>–</u>	<u>–</u>	<u>–</u>	<u>(34,379,033)</u>	<u>(34,379,033)</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6,962,150</u>	<u>54,105,819</u>	<u>1,424,339</u>	<u>(126,010,824)</u>	<u>26,481,48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u>96,962,150</u>	<u>54,105,819</u>	<u>1,424,339</u>	<u>(126,010,824)</u>	<u>26,481,484</u>
年內虧損		<u>–</u>	<u>–</u>	<u>–</u>	<u>(33,817,355)</u>	<u>(33,817,355)</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6,962,150</u>	<u>54,105,819</u>	<u>1,424,339</u>	<u>(159,828,179)</u>	<u>(7,335,87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u>96,962,150</u>	<u>54,105,819</u>	<u>1,424,339</u>	<u>(159,828,179)</u>	<u>(7,335,871)</u>
年內虧損		<u>–</u>	<u>–</u>	<u>–</u>	<u>(13,904,264)</u>	<u>(13,904,264)</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6,962,150</u>	<u>54,105,819</u>	<u>1,424,339</u>	<u>(173,732,443)</u>	<u>(21,240,135)</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904,264)	(33,817,355)	(34,379,03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9,599,314	9,596,559	6,518,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557,564	1,703,595	4,785,544
投資物業折舊	7	—	572,712	981,792
無形資產攤銷	7	123,349	123,349	123,349
存貨撥備，淨額	7	1,192,933	1,136,639	641,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	148,972	(133,292)	1,495,320
利息收入	5	(4,894)	(4,373)	(348,554)
利息開支	6	786,523	1,991,513	3,813,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	367,546	—	—
		(132,957)	(18,830,653)	(16,368,25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92,161)	2,937,112	(43,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1,546)	652,150	3,869,648
存貨減少		1,855,788	3,117,173	1,751,05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944,245	(2,582,220)	(14,591,9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96,530	45,025,428	33,297,4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339,899	30,318,990	7,914,048
已收利息		4,894	4,373	348,554
已付利息		(786,523)	(1,991,513)	(3,813,1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558,270	28,331,850	4,449,4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0,176)	(822,569)	(1,197,7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80,176)</u>	<u>(822,569)</u>	<u>(1,197,7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用銀行貸款		16,675,762	44,018,620	92,016,987
償還銀行貸款		(30,305,580)	(70,672,338)	(120,447,988)
股本出資所得款項		—	—	28,481,750
償還租賃負債		—	(281,109)	(4,560,1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629,818)</u>	<u>(26,934,827)</u>	<u>(4,509,414)</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48,276	574,454	(1,257,7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u>836,699</u>	<u>262,245</u>	<u>1,519,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u><u>1,484,975</u></u>	<u><u>836,699</u></u>	<u><u>262,245</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該公司」) 為一間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hon Trach 6A Industrial Division, Nhon Trach 6 Industrial Zone, Long Tho Ward, Nhon Trach District, Dong Nai, Vietnam。

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loucester Co., Lt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紡織布料、紡織製成品 (包括染色) 及工廠出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越南盾 (「越南盾」) 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錄得累計虧損173,732,443,000越南盾，負債淨額為21,240,135,000越南盾，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50,408,198,000越南盾。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財務支持函中，該公司的潛在買家錦豐 (香港) 製衣有限公司已確認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該公司在簽署該信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能夠償還到期債務並繼續經營其業務。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下文載列該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公司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適用) 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準則	修訂主題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該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之計量

該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有利之市場的假設。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該公司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的最大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該公司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並可獲得充足數據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該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發展中物業、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作出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夠按合理及一致的基礎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然而，不得撥回至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有關方將被視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公司；
 - (ii) 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該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該公司或該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如維修及保養)後產生之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修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一項置換列入資產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該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計算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至3%
樓宇	2%至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2%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計算折舊。其會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的歷史成本指在收購或完成建造時為收購投資物業而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的金額或其他代價的公平值。其後產生的開支導致使用投資物業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可資本化為額外的歷史成本，否則有關開支於年內發生時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歷史成本。各資產級別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樓宇	3%至10%
-------	--------

無形資產

該公司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各資產級別的主要年率如下：

軟件	20%
----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成本計算。

租賃

該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於一段期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該公司作為承租人

該公司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公司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及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至50年
樓宇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該公司，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該公司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該公司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該公司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因應計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該公司就其物業及機器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該公司作為出租人

倘該公司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每一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該公司於租賃中並無轉移一項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該公司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在租期內確認。

將一項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該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該公司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型如何。

該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指該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為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該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照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劃轉至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該公司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本股息亦於損益表中於其他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該公司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公司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該公司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該公司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該公司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該公司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該公司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該公司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該公司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該公司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該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該公司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法。於各報告日期，該公司使用所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該公司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該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該公司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公司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該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該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該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該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凡該公司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該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公司則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繼續將該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此情況下，該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該公司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該公司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並(就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該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之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法定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現金，以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該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就履行有關責任而須支付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貼現現值之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當中已計及該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按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產生的，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會撥回，且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且僅倘該公司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的各個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清償有關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以抵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該公司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該公司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該公司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該公司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

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來自銷售紡織布料及紡織製成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製成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乃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該公司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公司會確認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租期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該公司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所收取款項或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該公司履約時確認為收益（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該公司參與各種提供予所有相關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通常透過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該公司轄下的離職福利計劃，須按月向社會保險業監管局繳付僱員標準工資的定額供款。該公司一旦作出供款，便無進一步的繳付義務。

所有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均完全且即時歸屬，該公司並無可用於減少其未來供款的未歸屬福利。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遣散費撥備

根據越南勞動法，該公司僱員定期工作滿12個月或更長時間，有權獲得遣散費。用於計算遣散費的工作期間是指僱員實際為該公司工作的時間減去僱員根據勞動法規參加失業保險計劃的期間和僱員從該公司領取遣散費的工作期間。該遣散費將在僱員根據現行規定終止勞動合約時一筆過支付。

遣散費撥備的現值乃使用以支付福利所用貨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訂，並且其條款接近相關義務的條款。

淨利息成本乃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義務的淨餘額計算。此成本計入損益的員工福利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該公司功能貨幣越南盾列報。該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次以交易當日其相應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之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

於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以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乃該公司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該公司則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該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該公司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可否透過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未來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或按終止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於

釐定減值水平所選擇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須就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論述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該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首次基於該公司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該公司將校正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來年轉差，可導致製造業出現更多違約事件，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該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該公司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紡織布料、紡織製成品(包括染色)及於越南出租工廠。

收益指來自銷售製成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工廠租賃的收入，其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並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該公司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分部之間的收益、成本及開支，而是按照性質整體呈報成本及開支。該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公司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該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越南，且該公司的收益全部來自越南，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			
– 銷售製成品及提供服務	52,147,813	24,102,092	60,190,002
– 工廠租賃的收益	–	5,954,258	6,015,306
	<u>52,147,813</u>	<u>30,056,350</u>	<u>66,205,308</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該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Julien (VN) Metal Power Co., Ltd	42,757,114	16,718,349	16,197,530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081,369	2,716,038	20,675,138
Asia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	652,835	5,952,748	11,774,277
Vietnam Dona Gold Long John International Co., Ltd	—	—	8,754,543

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94	4,373	348,554
銷售廢棄物	239,002	—	156,570
債務所得款項	—	59,598	7,415
其他	—	339	17,688
總額	243,896	64,310	530,227
其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7,546)	—	—
環境污染罰款	(290,000)	—	—
稅務罰款	(33,346)	—	(4,31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	(215,581)	—
其他	(27,098)	(18,772)	(10,046)
總額	(717,990)	(234,353)	(14,358)
	(474,094)	(170,043)	515,869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86,523	1,988,885	3,487,6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628	325,498
其他	189	432,345	157,672
	786,712	2,423,858	3,970,815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0,186,203	56,419,813	87,320,364
核數師酬金	440,166	468,510	809,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599,314	9,596,559	6,518,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a))	1,557,564	1,703,595	4,785,54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	572,712	981,7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23,349	123,349	123,3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48,972	(133,292)	1,495,320
存貨撥備	1,192,933	1,136,639	641,19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2,116,750	13,110,150	16,943,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1,983	1,944,159	2,204,380
	<u>13,788,733</u>	<u>15,054,309</u>	<u>19,148,152</u>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該公司於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904,264)	(33,817,355)	(34,379,0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80,853)	(6,763,471)	(6,875,807)
不得扣稅之開支	416,740	598,779	946,886
未確認暫時差額稅項影響	963,014	770,466	584,963
未確認未動用虧損稅項影響	1,401,099	5,394,226	5,343,958
所得稅總額	—	—	—

9. 董事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自該公司收取薪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包括五名僱員，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07,045	2,778,262	2,872,0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2,213	403,601	337,400
	2,939,258	3,181,863	3,209,48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079,579	51,987,572	729,800	2,674,797	76,471,748
添置		–	115,500	–	1,126,281	1,241,781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13(a)	–	25,655,941	–	–	25,655,941
從在建工程轉撥		1,322,734	–	–	(1,322,73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02,313	77,759,013	729,800	2,478,344	103,369,470
添置		111,742	638,827	–	72,000	822,569
從投資物業轉撥	14	37,308,106	–	–	–	37,308,106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13(a)	–	3,504,740	–	–	3,504,740
從在建工程轉撥		2,278,344	–	–	(2,278,344)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100,505	81,902,580	729,800	272,000	145,004,885
添置		857,000	417,230	–	1,500,000	2,774,230
出售		–	(1,633,538)	–	–	(1,633,5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957,505</u>	<u>80,686,272</u>	<u>729,800</u>	<u>1,772,000</u>	<u>146,145,577</u>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附註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82,270	14,766,486	713,537	–	17,762,293
年內支出	7	670,402	5,832,326	16,263	–	6,518,991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13(a)	–	14,538,367	–	–	14,538,3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7	1,150,766	8,445,793	–	–	9,596,559
從投資物業轉撥	14	5,563,489	–	–	–	5,563,489
從使用權資產轉撥	13(a)	–	3,212,678	–	–	3,212,6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7	1,938,942	7,660,372	–	–	9,599,314
出售		–	(1,265,992)	–	–	(1,265,9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05,869</u>	<u>53,190,030</u>	<u>729,800</u>	<u>–</u>	<u>65,525,69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351,636</u>	<u>27,496,242</u>	<u>–</u>	<u>1,772,000</u>	<u>80,619,87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33,578</u>	<u>35,106,930</u>	<u>–</u>	<u>272,000</u>	<u>87,812,5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49,641</u>	<u>42,621,834</u>	<u>–</u>	<u>2,478,344</u>	<u>64,549,819</u>

授予該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48,638,690,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25,049,451,000越南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擔保(附註20)。

13. 租賃

該公司就用於其營運的機器訂立租賃合約。一般而言，該公司不可向該公司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該公司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越南盾千元	機器 越南盾千元	總計 越南盾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264,372	14,783,647	69,048,019
折舊費用	7	(1,557,564)	(3,227,980)	(4,785,54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1,117,574)	(11,117,5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706,808	438,093	53,144,901
折舊費用	7	(1,557,564)	(146,031)	(1,703,59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292,062)	(292,0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149,244	—	51,149,244
折舊費用	7	(1,557,564)	—	(1,557,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91,680	—	49,591,680

授予該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51,149,244,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52,706,808,000越南盾)的使用權資產共同擔保(附註20)。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之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81,109	4,841,272
年內已確認利息	6	—	2,628	325,498
付款		—	(283,737)	(4,885,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281,109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628	325,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57,564	1,703,595	4,785,544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u>1,557,564</u>	<u>1,706,223</u>	<u>5,111,042</u>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成本				
財政年度初		—	37,308,106	37,308,1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37,308,106)	—
財政年度終		—	—	37,308,1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財政年度初		—	4,990,777	4,008,985
年內折舊	7	—	572,712	981,79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5,563,489)	—
財政年度終		—	—	4,990,777
賬面值		<u>—</u>	<u>—</u>	<u>32,317,329</u>

授予該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由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三年：零；二零二二年：32,317,329,000越南盾)的投資物業共同擔保(附註20)。

15.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成本			
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終	<u>616,746</u>	<u>616,746</u>	<u>616,74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財政年度初	493,397	370,048	246,699
年內折舊	<u>123,349</u>	<u>123,349</u>	<u>123,349</u>
財政年度終	<u>616,746</u>	<u>493,397</u>	<u>370,048</u>
賬面值	<u><u>-</u></u>	<u><u>123,349</u></u>	<u><u>246,698</u></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原材料	4,045,994	4,459,169	5,407,655
工具及供應品	182,264	359,378	212,715
在製品	<u>1,999,648</u>	<u>3,265,147</u>	<u>5,580,497</u>
存貨 – 總額	6,227,906	8,083,694	11,200,867
減值撥備	<u>(3,307,270)</u>	<u>(2,114,337)</u>	<u>(977,698)</u>
存貨 – 淨額	<u><u>2,920,636</u></u>	<u><u>5,969,357</u></u>	<u><u>10,223,169</u></u>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7,991,345	3,499,184	6,436,296
減：虧損撥備	<u>(1,507,799)</u>	<u>(1,358,827)</u>	<u>(1,492,119)</u>
賬面淨值	6,483,546	2,140,357	4,944,177
其他應收款項	19,027	157,123	764,9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513,587</u>	<u>343,945</u>	<u>388,232</u>
	7,016,160	2,641,425	6,097,395
減：非流動部分	<u>(19,027)</u>	<u>(19,027)</u>	<u>(549,406)</u>
流動部分	<u><u>6,997,133</u></u>	<u><u>2,622,398</u></u>	<u><u>5,547,989</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3,451,500,000越南盾(二零二三年：1,499,127,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1,309,915,000越南盾)。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相關應收賬款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1年內	6,685,261	2,193,100	5,122,141
1至2年	—	—	914,095
2年以上	<u>1,306,084</u>	<u>1,306,084</u>	<u>400,060</u>
總計	<u><u>7,991,345</u></u>	<u><u>3,499,184</u></u>	<u><u>6,436,296</u></u>

1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手頭現金	8,619	33,177	10,327
銀行現金	<u>1,476,356</u>	<u>803,522</u>	<u>251,918</u>
總計	<u><u>1,484,975</u></u>	<u><u>836,699</u></u>	<u><u>262,245</u></u>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a)	10,079,490	4,641,191	7,223,4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151,731,452</u>	<u>136,534,922</u>	<u>84,825,994</u>
	<u>161,810,942</u>	<u>141,176,113</u>	<u>92,049,40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c)	<u>1,062,522</u>	<u>1,062,522</u>	<u>7,746,022</u>
	<u><u>162,873,464</u></u>	<u><u>142,238,635</u></u>	<u><u>99,795,427</u></u>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3個月內	8,649,580	3,206,549	5,003,086
3至6個月	—	—	280,066
6個月以上	<u>1,429,910</u>	<u>1,434,642</u>	<u>1,940,259</u>
	<u><u>10,079,490</u></u>	<u><u>4,641,191</u></u>	<u><u>7,223,411</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零(二零二三年：38,514,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零)。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約負債137,820,711,000越南盾（二零二三年：123,070,711,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70,170,711,000越南盾）。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銷售紡織布料及紡織製成品的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合約負債包括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137,320,914,000越南盾（二零二三年：122,719,458,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68,903,591,000越南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合約負債後，該公司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11,397,744,000越南盾（二零二三年：11,397,744,000越南盾；二零二二年：11,397,744,000越南盾）。

- (c) 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租賃土地的拆除及修復成本長期撥備1,062,522,000越南盾，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廠租賃按金6,683,500,000越南盾。

2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該公司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a）	—	13,629,818	40,283,536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銀行貸款期末結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7.9%（二零二二年：年利率6.8%至8.75%）計息，並由下列資產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638,690	25,049,451
使用權資產	—	51,149,244	52,706,808
投資物業	—	—	32,317,329
	—	99,787,934	110,073,588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越南盾千元	租賃負債 越南盾千元	總計 越南盾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714,537	4,841,272	73,555,80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431,001)	(4,560,163)	(32,991,164)
利息開支	3,487,645	325,498	3,813,143
已付利息	<u>(3,487,645)</u>	<u>(325,498)</u>	<u>(3,813,14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283,536	281,109	40,564,6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653,718)	(281,109)	(26,934,827)
利息開支	1,988,885	2,628	1,991,513
已付利息	<u>(1,988,885)</u>	<u>(2,628)</u>	<u>(1,991,51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29,818	—	13,629,81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629,818)	—	(13,629,818)
利息開支	786,523	—	786,523
已付利息	<u>(786,523)</u>	<u>—</u>	<u>(786,52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於融資活動內	<u>—</u>	<u>281,109</u>	<u>4,560,163</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越南盾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普通股	6,848	68,480,400
已發行新股 (附註)	<u>2,848</u>	<u>28,481,750</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普通股	<u>9,696</u>	<u>96,962,1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之普通股	<u>9,696</u>	<u>96,962,15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2,848,000股新普通股，將其實繳資本從68,480,400,000越南盾增加至96,962,150,000越南盾，該等現有股東按其原始持股比例認購額外資本。

23. 儲備

該公司儲備金額以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4.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歷史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兌現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購買機器	1,793,439	1,699,187	1,322,998
在建工程	683,503	683,503	683,503
租賃合約	<u>—</u>	<u>—</u>	<u>281,109</u>
承擔總額	<u>2,476,942</u>	<u>2,382,690</u>	<u>2,287,610</u>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連人士與關係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關係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直屬母公司
Phan Le Diem Trang女士	董事會成員
Namkung Chul Woong先生	董事會成員
Yee Ch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東
Midlands EA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NALT Enterprise	其他關連人士
Julien (VN) Metal Power Co., Ltd	其他關連人士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除載於附註17及19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外，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向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銷售產品及服務	2,081,369	2,716,038	20,675,138
向Julien (VN) Metal Power Co., Ltd銷售產品及服務	<u>42,757,114</u>	<u>16,718,349</u>	<u>16,197,530</u>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於報告期末與其關連人士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披露之已付該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10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

2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6,483,546	2,140,357	4,944,1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9,027	157,123	764,98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84,975	836,699	262,245
	<u>7,987,548</u>	<u>3,134,179</u>	<u>5,971,408</u>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負債			
應付賬款	10,079,490	4,641,191	7,223,41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1,409,997	11,424,730	11,433,718
銀行貸款	–	13,629,818	40,283,536
租賃負債	–	–	281,109
	<u>21,489,487</u>	<u>29,695,739</u>	<u>59,221,774</u>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該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該公司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該公司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a) 利率風險

該公司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該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該公司定期審查及監察浮息借貸以管理其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不會定期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按已賺取／已產生者予以計入／扣除。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該公司除稅前虧損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

	利率上升 %	該公司除稅前 虧損增加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四年	1	—
二零二三年	1	136,298
二零二二年	1	402,835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該公司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與交易對方使用美元(「美元」)進行大部分買賣交易而產生。

該公司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越南盾及美元計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該公司除稅前虧損(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對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該公司除稅前虧 損減少／(增加)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	3	(46,884)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	(3)	46,884
二零二三年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	3	(46,845)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	(3)	46,845
二零二二年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	3	(46,799)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	(3)	46,799

(c) 信貸風險

該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該公司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該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情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公司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應收賬款	—	—	—	7,991,345	7,991,3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19,027	—	—	—	19,02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84,975	—	—	—	1,484,975
	<u>1,504,002</u>	<u>—</u>	<u>—</u>	<u>7,991,345</u>	<u>9,495,34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越南盾千元
應收賬款	—	—	—	3,499,184	3,499,1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157,123	—	—	—	157,12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36,699	—	—	—	836,699
	<u>993,822</u>	<u>—</u>	<u>—</u>	<u>3,499,184</u>	<u>4,493,00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越南盾千元	階段2 越南盾千元	階段3 越南盾千元	簡化方法 越南盾千元	
應收賬款	—	—	—	6,436,296	6,436,2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764,986	—	—	—	764,98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2,245	—	—	—	262,245
	<u>1,027,231</u>	<u>—</u>	<u>—</u>	<u>6,436,296</u>	<u>7,463,527</u>

(d)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該公司旨在透過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該公司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計
	12個月以下 越南盾千元	1至5年 越南盾千元	5年以上 越南盾千元	
應付賬款	10,079,490	—	—	10,079,490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 負債	<u>11,409,997</u>	<u>—</u>	<u>—</u>	<u>11,409,997</u>
總計	<u>21,489,487</u>	<u>—</u>	<u>—</u>	<u>21,489,487</u>

	二零二三年			總計
	12個月以下 越南盾千元	1至5年 越南盾千元	5年以上 越南盾千元	
應付賬款	4,641,191	—	—	4,641,19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 負債	11,424,730	—	—	11,424,730
銀行貸款	<u>13,941,339</u>	<u>—</u>	<u>—</u>	<u>13,941,339</u>
總計	<u>30,007,260</u>	<u>—</u>	<u>—</u>	<u>30,007,260</u>

	二零二二年			總計
	12個月以下 越南盾千元	1至5年 越南盾千元	5年以上 越南盾千元	
應付賬款	7,223,411	—	—	7,223,411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 負債	11,433,718	—	—	11,433,718
銀行貸款	41,028,074	—	—	41,028,074
租賃負債	283,737	—	—	283,737
總計	<u>59,968,940</u>	<u>—</u>	<u>—</u>	<u>59,968,940</u>

(e) 資本管理

該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該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價值。

該公司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公司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該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控其資本。淨債務包括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普通股本持有人之股本。

該公司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該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三年 越南盾千元	二零二二年 越南盾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0)	—	13,629,818	40,283,536
應付賬款	10,079,490	4,641,191	7,223,4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731,452	136,534,922	84,825,994
租賃負債	—	—	281,1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84,975)	(836,699)	(262,245)
淨債務	160,325,967	153,969,232	132,351,805
該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總資本	(21,240,135)	(7,335,871)	26,481,484
資本及淨債務	139,085,832	146,633,361	158,833,289
資產負債比率	115.3%	105.0%	83.3%

28. 於往績紀錄期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29. 其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尚未編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其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正式成立及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紡織布料、紡織製成品(包括染色)；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房地產諮詢服務及工廠出租。其資產包括一塊位於仁澤六工業區的地塊，總建築面積為27,253平方米，其包括一間染廠和兩間織廠。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銷售製成品及提供服務產生其收益，其餘則來自工廠租賃。

銷售製成品及提供服務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00,000,000越南盾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00,000,000越南盾，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00,000,000越南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廠租賃的淨收益均維持於約6,000,000,000越南盾，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收益，乃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終止工廠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乃由於一系列因素所致，包括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及目標公司已不再處理出口貨物，並自二零二三年起依賴從事利潤率有限的為國內客戶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已於疫情後部分恢復。

毛損

目標公司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00,000,000越南盾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00,000,000越南盾，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0,000越南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增加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其後減少與上文一段所述的收益趨勢相符。

除稅前虧損

目標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00,000,000越南盾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800,000,000越南盾，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00,000,000越南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提升的營運效率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過去數年減少，與歷年借貸減幅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4,000,000,000越南盾、2,400,000,000越南盾及800,000,000越南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00,000越南盾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000越南盾，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約700,000,000越南盾，與銷售額之趨勢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外部服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0,000,000越南盾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000越南盾，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00,000越南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26,500,000,000越南盾、負債淨額約7,300,000,000越南盾及負債淨額21,200,000,000越南盾。目標公司主要透過股權融資及借貸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分別為83.3%、105.0%及115.3%。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金額分別約為51,700,000,000越南盾、25,000,000,000越南盾及11,400,000,000越南盾，當中包括計息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分別約40,300,000,000越南盾、13,600,000,000越南盾及零，各自為期12個月，以及來自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擔保借貸分別約11,400,000,000越南盾、11,400,000,000越南盾及11,400,000,000越南盾，為期12個月，用於營運資金用途。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外，合約負債(即來自客戶及關連人士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總計約70,200,000,000越南盾、123,100,000,000越南盾及137,800,000,000越南盾。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5,000,000,000越南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52,700,000,000越南盾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32,300,000,000越南盾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上文所述向目標公司授予借貸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8,600,000,000越南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51,100,000,000越南盾的使用權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上文所述向目標公司授予借貸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資產已抵押為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絕大部分交易、全部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以越南盾計值。由於目標公司的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目標公司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持有賬面值約為32,300,000,000越南盾的投資物業，並透過租賃該等物業產生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的歷史成本約為37,300,000,000越南盾。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投資物業已轉換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用作貨物儲存設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銷售製成品及提供服務。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分別擁有103名、75名及69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時數釐定，工資水平則考慮現行市場狀況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9,100,000,000越南盾、15,100,000,000越南盾及13,800,000,000越南盾。

目標公司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相關待遇。雖然目標公司未有採納或實施任何花紅、購股權計劃或培訓計劃，惟花紅及佣金可按個別情況，根據僱員的表現評估而向彼等授出。目標公司僱員之薪酬方式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能力、資質、參與度及表現，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目標公司每年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與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建議收購**」)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旨在反映建議收購影響而編製的備考調整(誠如隨附的附註載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調整(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且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具有事實可依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現有可得資料。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或會無法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倘適用)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715	24,730	(2,789)	–	897,656
投資物業	54,227	–	–	–	54,227
使用權資產	162,277	15,212	12,973	–	190,462
商譽	405	–	33,404	–	33,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7	–	–	–	5,277
發展中物業	53,674	–	–	–	53,674
預付款項	33,173	–	–	–	33,173
長期應收款項	39,558	6	–	–	39,564
已付按金	4,902	–	–	–	4,902
遞延稅項資產	37,224	–	–	–	37,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6,432	39,948	43,588	–	1,349,968
流動資產					
存貨	826,683	896	–	–	827,5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518,455	1,989	–	–	520,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92	158	–	–	113,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	–	–	–	209
可收回稅項	61	–	–	–	6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37,285	–	–	–	37,2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72,814	456	(83,892)	–	589,378
流動資產總值	2,169,299	3,499	(83,892)	–	2,088,9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07,894	3,092	(2,854)	–	608,1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780	46,544	(46,002)	631	168,9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7	–	–	–	947
應付稅項	6,406	–	–	–	6,406
租賃負債	5,514	–	–	–	5,514
計息銀行借貸	697,123	–	–	–	697,123
流動負債總額	1,485,664	49,636	(48,856)	631	1,487,0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3,635	(46,137)	(35,036)	(631)	601,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0,067	(6,189)	8,552	(631)	1,951,799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89,812	-	-	-	189,81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326	-	-	326
租賃負債	27,557	-	-	-	27,557
遞延稅項負債	10,792	-	2,037	-	12,8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161	326	2,037	-	230,524
資產／(負債)淨值	1,721,906	(6,515)	6,515	(631)	1,721,275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86,992	29,743	(29,743)	-	86,992
儲備	1,633,696	(36,258)	36,258	(631)	1,633,065
	1,720,688	(6,515)	6,515	(631)	1,720,057
非控股權益	1,218	-	-	-	1,218
股本總額	1,721,906	(6,515)	6,515	(631)	1,721,27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 公司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經擴 大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824,324	16,540	–	3,840,864
銷售成本	<u>(3,401,933)</u>	<u>(19,089)</u>	<u>–</u>	<u>(3,421,022)</u>
毛利／(損)	422,391	(2,549)	–	419,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16	(150)	–	60,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430)	(212)	–	(109,642)
行政開支	(282,853)	(1,202)	(631)	(284,6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8,098	(47)	–	8,05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5)	–	–	(135)
融資成本	(57,550)	(250)	–	(57,8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32</u>	<u>–</u>	<u>–</u>	<u>53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69	(4,410)	(631)	36,428
所得稅開支	<u>(12,974)</u>	<u>–</u>	<u>–</u>	<u>(12,974)</u>
年內溢利／(虧損)	<u>28,495</u>	<u>(4,410)</u>	<u>(631)</u>	<u>23,454</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28,155	(4,410)	(631)	23,114
非控股權益	<u>340</u>	<u>–</u>	<u>–</u>	<u>340</u>
	<u>28,495</u>	<u>(4,410)</u>	<u>(631)</u>	<u>23,454</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截 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二 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8,495	(4,410)	(631)	23,4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145	—	145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49,418	—	—	49,418
所得稅影響	(7,413)	—	—	(7,41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淨額	42,005	—	—	42,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2,005	145	—	42,15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0,500	(4,265)	(631)	65,604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70,160	(4,265)	(631)	65,264
非控股權益	340	—	—	340
	70,500	(4,265)	(631)	65,60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截 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二 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69	(4,410)	—	(631)	36,428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2)	—	—	—	(532)
銀行利息收入	(6,611)	(2)	—	—	(6,613)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	—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54,785	249	—	—	55,034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908	—	—	—	1,9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857	—	—	—	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03,049	3,045	—	—	206,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0	494	—	—	13,364
無形資產攤銷	—	39	—	—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20	117	—	—	1,837
存貨撥備，淨額	—	378	—	—	3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8,197)	47	—	—	(8,15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99	—	—	—	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21	—	—	—	2,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2,598)	—	—	—	(32,598)
	271,055	(43)	—	(631)	270,381
存貨減少	63,100	589	—	—	63,68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5,346)	(1,425)	—	—	(16,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733)	(10)	—	—	(24,743)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0,935)	1,568	(2,854)	—	(72,2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05)	4,820	(46,002)	631	(43,3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20,336	5,499	(48,856)	—	176,979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截 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二 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已收利息	6,611	2	-	-	6,613
已付利息	(54,785)	(249)	-	-	(55,034)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857)	-	-	-	(857)
香港利得稅退稅	2,301	-	-	-	2,30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1)	-	-	-	(151)
海外稅項退稅	658	-	-	-	658
已付海外稅項	(3,660)	-	-	-	(3,66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0,453	5,252	(48,856)	-	126,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6,731)	(723)	-	-	(87,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47	-	-	-	2,3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款項淨額	166	-	(35,036)	-	(34,8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3,311	-	-	-	53,3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3,265)	-	-	-	(3,265)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210)	-	-	-	(1,210)
存入已付長期按金	(2,526)	-	-	-	(2,526)
提取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8,254	-	-	-	8,2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54)	(723)	(35,036)	-	(65,4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6,159)	-	-	-	(6,159)
支用銀行貸款	1,646,079	5,289	-	-	1,651,368
償還銀行貸款	(2,023,993)	(9,612)	-	-	(2,033,6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073)	(4,323)	-	-	(388,39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43,274)	206	(83,892)	-	(326,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16,088	265	-	-	916,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5)	-	-	(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72,814	456	(83,892)	-	589,37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除附註另有指明外，編製調整時均使用下列匯率。

1越南盾=0.0003067港元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越南盾。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越南盾計值的結餘已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匯率1越南盾兌0.0003067港元兌換為港元。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越南盾計值的金額已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1越南盾兌HK\$0.0003172港元兌換為港元。

3.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83,892,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金額為33,913,000港元；以及(ii)清償債務，金額為49,979,000港元。總代價將以現金償付。董事預期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合併」，將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入賬。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參考由獨立估值師Hoang Quan Appraisal Co., Ltd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估算目標公司擁有的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的樓宇)公平值。透過建議收購所獲得分配至目標公司的物業公平值變動約為10,184,000港元。綜合入賬後分配至該等物業的公平值超出部分其後將按該等資產剩餘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因此，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入賬。建議收購日期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價	83,892
減：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	(6,515)
透過建議收購所獲得分配至目標公司物業的公平值調整	10,184
與公平值調整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0%	(2,037)
目標公司債務清償狀況	48,856
建議收購日期產生的商譽	33,404

於建議收購完成之日完成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估值後，目標公司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此，所產生的商譽、於完成日購買價的實際分配可能會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金額不同。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來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在其後期間不予轉回。

根據我們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該減值乃根據目標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釐定，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目標公司的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對建議收購產生的商譽採用相同的商譽減值會計政策。

- 該金額相當於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與建議收購有關的直接開支，約為631,000港元。
-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產生持續影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投資通函（「**通函**」）中第IV-1至IV-9頁所載與建議收購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100%股權（「**建議收購**」）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四第I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分別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並就該等資料發表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7**」），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盡職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香港品質管理準則**」）1號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品質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納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並未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納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就說明用途而於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提供任何核證，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權益總額	
戴錦春先生(附註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附註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附註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附註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李向民先生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 (1) 332,600,000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而戴錦春先生之配偶張素雲女士持有1,000,000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Exceed Standard與張素雲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亦為Exceed Standar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2) 96,000,000股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而戴錦文先生之配偶黃少玉女士持有1,000,000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Power Strategy與黃少玉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亦為Power Strategy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權益

(a)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b)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錦興布業有限公司、Jasan Global Pte. Ltd.及浙江健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276,000美元；
- (ii) CÔNG TY TNHH DÊT MAY THÊ HÒA（世和紡織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買方（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越南一幢廠房樓宇，為期10年，月租為30,739.5美元（其後每36個月上調5%）；
- (iii) 買賣協議；及
- (iv) 補充協議。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獲本公司委聘並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通函的刊發給予其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收錄之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
- (ii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文廣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kamhingintl.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可供查閱：

- (i)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ii)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7.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